

國立中央大學放射性物質氙-85 使用場所輻射安全作業守則

- 一、許可類放射性物質氙-85 之操作人員，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，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。
- 二、基於教學需要輻射作業場所新進操作訓練者經體格檢查合格，接受 3 小時之操作訓練後，並在領有輻射安全證書之合格人員，直接監督下始得從事輻射操作工作。
- 三、從事輻射作業時應配帶劑量佩章，離開工作場所時，應即取下劑量佩章置於指定位置，每月計讀並保存紀錄。
- 四、輻射作業場所進出口處及區內適當位置，設立明顯之輻射示警標誌及警語。
- 五、輻射作業場所應定期檢查、其測試報告、偵測紀錄及工作場所偵測紀錄，應予保存。
- 六、輻射源應予管制，防止失竊或不當使用；射源容器表面應有明顯耐久之輻射警告標誌，並註記核種名稱、活度、廠牌、型號、製造日期及相關必要之說明。
- 七、放射性物質使用前、使用後必須確認開關位置是否正確。
- 八、輻射作業人員應熟悉意外事件處理程序，該處理程序應張貼於操作室外明顯易見的位置。
- 九、意外事件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1、操作室內所有操作人員應立即撤出。
 - 2、立即通知輻射防護人員。
 - 3、輻射防護人員立即實施評估及管制人員進出，並在操作室內、外詳細偵測，直至劑量回復至正常限值。
 - 4、輻射防護人員應制止氣體繼續洩漏，在洩漏原因未查明前，不得重行啟用。
- 十、輻射意外事故請求支援單位：
輻射防護人員：分機 65324 前門校警衛隊：分機 57110、57119
原能會『24 小時執勤室』電話：(02) 82317250
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：(02) 82317919、專線 (02) 22322208
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：(02) 23651717 或 (03) 4711400 轉 7605-7609
- 十一、緊急醫療救護請洽：中壢壢新醫院：(03) 4941234
林口長庚醫院急診處：(03) 3281200